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關連交易

出售標的資產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5月6日，濟南商用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汽車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濟南商用車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山東汽車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標的資產(包括在建的汽車塗裝生產線及相關資產及合約)，代價為人民幣37,974,283元(相當於約44,937,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持有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1%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山東重工集團為中國重汽65%權益的持有人，故其為中國重汽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一位關連人士。山東重工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汽車，為山東重工集團的一名聯繫人且亦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為確定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出售事項的相關數據與權益出售中的數據一併合計。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出售事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當與權益出售的相關數據一併合計時)超過0.1%但全部該等比率少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取決於多項先決條件，因此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5月6日，濟南商用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汽車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濟南商用車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山東汽車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標的資產(包括在建的汽車塗裝生產線及相關資產及合約)，代價為人民幣37,974,283元(相當於約44,937,000港元)。

II. 資產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5月6日

訂約方： (1) 濟南商用車(作為賣方)

(2) 山東汽車(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濟南商用車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出售，且山東汽車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收購由威海分公司持有的標的資產。

標的資產的範圍

濟南商用車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向山東汽車轉讓的資產(「標的資產」)包括：

- (i) 在建的汽車塗裝生產線的生產、開發及維修設施(「設施」)及相關設備、手冊及記錄；

(ii) 有關使用及／或建設設施的相關設計材料及許可證；及

(iii) 有關設施的任何其他合約及記錄。

此外，資產轉讓協議的訂約方亦已同意，由濟南商用車訂立並於交割日仍有效的與標的資產有關的所有合約及安排（「繼受合約」）應轉讓／更新至山東汽車或以其他方式修訂以適應資產轉讓，以使山東汽車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承擔繼受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山東汽車就出售事項應付的代價（「代價」）為於估值參考日期由估值師採用成本法評估的標的資產的評估值人民幣37,974,283元（相當於約44,937,000港元）。

代價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列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應由山東汽車於交割日（見以下定義）以現金向濟南商用車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

代價乃經山東汽車及濟南商用車公平磋商後釐定，以標的資產的評估值為基礎。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的交割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i) 山東重工集團已完成估值報告的備案；

(ii) 濟南商用車（及其控股公司）已遵守相關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及

(iii) 山東重工集團已審批通過出售事項。

交割

交割應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30日內完成，據此，(其中包括)將發生下列事項：

- (i) 濟南商用車已向山東汽車轉讓標的資產；及
- (ii) 有關標的資產的合約及安排已更新／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或已訂立新合約來取代相關原合約及安排。

III. 有關標的資產之資料

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濟南商用車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估值參考日期，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標的資產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3,076,513元及人民幣33,076,513元。

本集團有關標的資產產生的投資原有成本約為人民幣33,076,513元。

IV. 有關山東汽車及山東重工集團之資料

山東汽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濰柴控股(山東重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汽車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山東汽車由山東重工集團(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設備集團之一)間接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重工集團分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擁有70%、20%及10%權益。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均為中國國有實體。

V. 有關濟南商用車之資料

濟南商用車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卡車及備件。

VI.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究、開發及製造重型卡車、中重型卡車、輕型卡車、客車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相關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為本集團產品生產和銷售相關人士及中國重汽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開發標的資產原為滿足威海商用車的生產經營需求。但鑒於威海商用車全部權益受權益出售的約束，而權益出售交割後標的資產將處於閒置狀態，出售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及提升經營效率。

基於標的資產的代價及賬面價值的盈虧計算，本集團預計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約人民幣4,898,000元的收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考慮標的資產的估值後)訂立，而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雖然出售事項被視為一項撤資活動，因此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資源利用效率而言大有裨益。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持有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1%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山東重工集團為中國重汽65%權益的持有人，故其為中國重汽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一位關連人士。山東汽車為山東重工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山東重工集團的一名聯繫人且亦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為確定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出售事項的相關數據與權益出售(即出售威海商用車的全部權益，詳情公佈於本公司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中的數據一併合計。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出售事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當與權益出售的相關數據一併合計時)超過0.1%但全部該等比率少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蔡東先生、戴立新先生、孫少軍先生及江奎先生已因其各自在山東重工集團及／或聯繫人的職位而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取決於多項先決條件，因此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濟南商用車與山東汽車於2022年5月6日就出售標的資產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繼受合約」	指	具有本公告「II. 資產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標的資產的範圍」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割」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II. 資產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向山東汽車出售由威海分公司持有的標的資產
「股權出售」	指	濟南商用車向中國重汽出售威海商用車的全部權益，詳情公佈於本公司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南商用車」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商用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汽車」	指	山東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山東重工集團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山東重工集團」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重汽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具有本公告「II. 資產轉讓協議主要條款—標的資產的範圍」一節所賦予的含義
「估值參考日期」	指	2022年1月31日，即估值報告中估值師於標的資產估值中採用的參考日期
「估值報告」	指	就出售事項有關標的資產的總估值由估值師出具的日期為2022年3月12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山東重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分公司」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商用車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濟南商用車於中國山東省威海的分公司
「威海商用車」	指	重汽(威海)商用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4505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東

中國·濟南，2022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蔡東先生、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戴立新先生、*Richard von Braunschweig* 先生、李霞女士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 先生、*Karsten Oellers* 先生及 *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及張忠先生。